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发展目标、行业发展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决策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

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本条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邮件、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前述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审议公司

有关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且 2/3 以上独立董事、2/3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原因，相关提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六、 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